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出席：李伯阳、吕艳冬、贾瑞东、管伯渊、季 珉、赵 强、

徐建福、宋兆东

主持：李伯阳

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法律规定。经董事会研究，作出如下决议：

一、一致同意在海南省海口市设立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二、一致同意聘任吕艳冬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负责人，主持分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务。

董事签名：

李伯阳 _____ 吕艳冬 _____ 贾瑞东 _____

管伯渊 _____ 季 珉 _____ 赵 强 _____

徐建福 _____ 宋兆东 _____